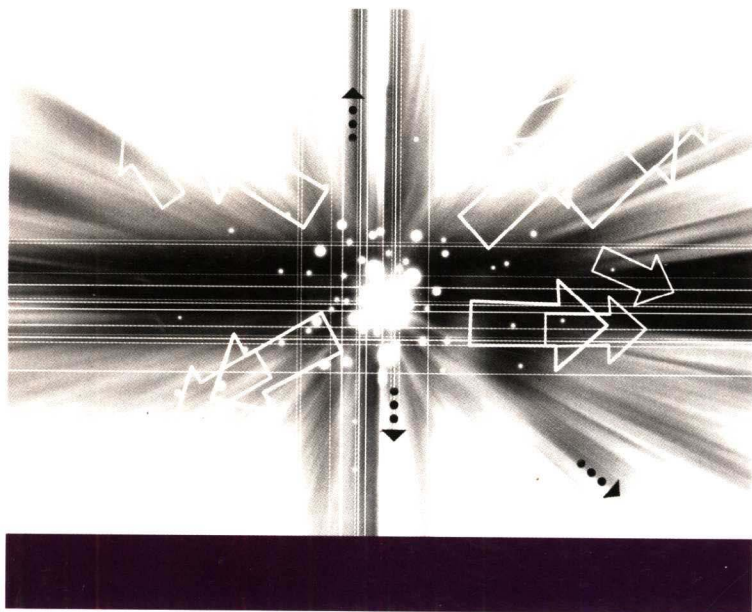


周 珂 高桂林 王权典 主编

突破绿色壁垒方略

——企业环保法治的理论与实践



Chemical Industry Press



化学工业出版社
环境科学与工程出版中心

突破绿色壁垒方略

——企业环保法治的理论与实践

周珂 高桂林 王权典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环境科学与工程出版中心

· 北 京 ·

(京) 新登字 03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突破绿色壁垒方略：企业环保法治的理论与实践/周珂，高桂林，王权典主编．—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04.5

ISBN 7-5025-5570-6

I. 突… II. ①周…②高…③王… III. 企业管理：环境管理-研究-中国 IV. F27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9069 号

突破绿色壁垒方略

——企业环保法治的理论与实践

周珂 高桂林 王权典 主编

责任编辑：陈丽 王斌

责任校对：李林

封面设计：蒋艳君

*

化学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环境科学与工程出版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3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发行电话：(010)64982530

http://www.cip.com.cn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兴顺印刷厂印刷

北京兴顺印刷厂装订

开本 720mm×1000mm 1/16 印张 20 字数 327 千字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5025-5570-6/X·476

定 价：34.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该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前 言

入世要求中国企业环保理念、体制、经济、技术、法制等方面适时更新。WTO 体制及其规则允许各成员采取保护人体健康、动植物健康、环境和自然资源的措施，提倡消耗适度、无污染、有利于环保的产品和服务。发达国家成员国从维护国家生态安全 and 经济利益的双重目标出发，构筑起绿色壁垒及相关技术壁垒，以防止不符合环保标准的产品进入，保护本国市场。绿色壁垒是以保护环境为名，通过制定一系列苛刻的环境标准，对来自国外的产品和服务加以限制的新型贸易壁垒，主要形式有绿色关税和市场准入、绿色技术标准、绿色标志、绿色包装制度、绿色卫生检疫制度、绿色补贴制度等。中国的传统产品因严格的环境标准出口难度增大，因环境成本的增加降低了出口产品的竞争力，由于包装达不到进口国的要求短期内将影响中国产品的出口。绿色壁垒对于中国企业既是一种法律负担，又是一种市场激励机制；既是挑战，也是机遇。

建立系统而科学的突破绿色壁垒对策对于政府和企业至关重要。第一，要充分了解 WTO 等国际组织关于环境和贸易问题的宗旨、原则、公约、协定和议定书，借鉴国外建立绿色贸易制度的经验，分析和把握全球绿色浪潮的新动向，遵循国际通行规则和惯例，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绿色贸易制度，促使绿色产品的出口法制化和规范化；第二，应借鉴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正确发挥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的作用，制定财政、信贷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对从事绿色生产的企业在税收方面给予优惠政策；第三，积极推广绿色标志和 ISO 14000 等国际通行标准的认证制度，实施产品绿色化战略，充分发挥通过认证产品的示范和导向作用，引导中国出口贸易向有利于生态环境绿色化方向发展；第四，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制度，努力倡导绿色消费，大力开发绿色产业；第五，积极参与有关国际环保组织和贸易组织的活动与谈判，对发达国家违反非歧视原则

对中国出口产品规定高于其本国产品的环境标准而设置的绿色壁垒，中国可以根据双边或多边贸易协定所确认的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的规定提出抗辩，依据环保公约、协议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照顾规定，通过磋商、谈判解决贸易争端；第六，建立自身的绿色壁垒，防止国外企业利用中国环境标准低和环保意识淡薄而向中国出口不符合环境标准、污染重的产品和废旧物资。

环境与贸易的双赢既要靠国家支持，更要靠企业自身素质的提高。企业环保素质的提高是一项系统工程，企业要积极培养绿色营销人才，提高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在企业管理方面应重视环保规划，积极调整国有企业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通过环境标志认证和政府采购引导企业开发环保型绿色产品。环保部门应积极主动参与政府有关国企改革的决策，当好政府参谋，依法严把环保审批关；应完善和规范环境管理程序，积极指导国有企业开展 ISO 14000 认证，帮助企业建立国际标准化的环境管理体系；要明确环保风险和责任，强化对改制企业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解决企业环境问题的根本在于建立相应的法律制度，包括建立环境会计、环境审计和环境统计制度，将环境资源作为重要的经济资源纳入财务管理系统中去，全面提高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建立废品回收押金制度，有效遏制废弃物污染，并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双赢”；建立环保投资基金制度，通过多渠道融资为环保产业的发展提供资金的支持；开征环境税，利用税收杠杆调整中国企业的产业结构；建立科学的资源有偿使用和环境排污权交易制度，利用法律和经济手段调整企业的经营行为，使之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提高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本书将 WTO 环境与贸易规则与中国企业法、环境法联系起来，对绿色壁垒与国内深化企业改革、促进环境法制建设互动关系进行了系统的研究；此外，还研究了与之相关的清洁生产制度、ISO 14000 标准制度、环境安全与单边主义问题、环保产业等问题，致力于解决在中国入世后环境保护行政主导的体制受到冲击的情况下，企业如何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和政府如何转变末端治理的环保管理模式的问题。

本书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项目批准号为 02BFX018），同时，也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项目成果。项目主持人：周珂。主要参加人：高桂林、王权典、翟勇、韩增辉、李光军、吴国刚、王小龙、王恺、王庭义。其他参加人：李强、聂玫、侯佳儒、席睿、朗海凌、曾波、王仕玲、徐欣、杨塞兰、云轩、林静、谭文辉以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赴兰州调研组的全体人员。全书最终由王小龙负责文字校对与统筹。

编者

2004 年 4 月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项目成果。本书从法律保障的独特视角分析了中国在加入 WTO 后, 企业应对绿色壁垒冲击的对策, 结合中国企业的环保素质及法治现状, 探讨国内企业在 WTO 机制下面临的一系列的环境法律问题, 挖掘问题的根源并设计综合治理的策略机制。面对环境保护挑战, 企业应当树立环保新观念、正视绿色壁垒, 深化企业制度改革, 构筑绿色高地、推行清洁生产, 增强环境竞争力, 化压力为动力, 变障碍为桥梁, 设计行之有效的法治创新保障机制, 使环境保护成为企业维护其生存与发展的自觉行动, 推动中国环保事业和企业改革的互动发展。

本书适合于环境保护部门工作人员, 环境科学和法学专业教学、研究人员以及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阅读。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入世后环境与贸易问题的法律审视	1
第一节 环境与贸易关系问题的提出	1
第二节 环境与贸易的相互影响	3
第三节 环境与贸易的冲突与协调	8
第四节 入世后中国应对协调环境与贸易关系问题的法律建议	12
第二章 由 GATT 到 WTO 有关的环保约束机制概览	17
第一节 WTO 概述	17
第二节 WTO 环保法律观	24
第三节 WTO 连同国际环境公约在处理贸易与环境问题上的 政策协调机制	33
第三章 绿色壁垒——横亘于企业迈向国际市场通途的 门槛	41
第一节 绿色壁垒的本质、特征及表现形式	41
第二节 绿色壁垒存在的价值及其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49
第三节 WTO 主要成员国政府及跨国企业应对绿色壁垒的实践 ..	53
第四节 中国对待绿色壁垒的原则立场	60
第四章 入世对企业环境保护与环境管理的影响	66
第一节 环保时代企业环境管理的内涵	66
第二节 WTO 机制下的企业环保理念与行为模式	72
第三节 中国企业环境管理宏观机制方面的国际差距	78
第四节 中国企业环保素质现状及内控机制缺陷	89

第五节	企业改革中的环保问题及要求	100
第五章	构筑绿色高地，突破绿色壁垒	106
第一节	完善环境法律体系	107
第二节	企业增强环保竞争力的方略	121
第三节	环境认证——ISO 14000 环境管理标准	124
第四节	企业如何应对绿色壁垒——兰炼的启示	143
第六章	中国环保产业的法律保障	152
第一节	中国环保产业概况及前景	153
第二节	入世带给中国环保产业的机遇和挑战	158
第三节	世贸组织环保规则的固有缺陷	160
第四节	中国现有环保产业相关法律规定评价	161
第五节	中国环保产业法律保障的完善	171
第七章	中国企业相应配套法律保障制度的创设	188
第一节	环境会计、环境审计与环境统计	188
第二节	环境经济手段之一 —— 废品回收押金制度	208
第三节	环保投资基金制度	215
第四节	环境税的理论基础与实施	221
第五节	试析资源有偿使用与环境排污权交易制度——环境权的 两种表现形式	229
第八章	通过国际环境合作与国际贸易争端解决机制维 护企业权益	238
第一节	加强国际环境合作，提高企业在国际贸易中的竞争力	238
第二节	通过 WTO 中的争端解决机制解决环境与贸易问题 以护中国企业权益	259

附录	287
附录 I GATT/WTO 有关协议中的环保条款摘要	287
附录 II GATT 关于贸易与环境的决议	289
附录 III 《里约热内卢环境与发展宣言》摘录	291
附录 IV 国际商会 (ICC) 可持续发展商务宪章	292
附录 V 带有贸易条款的国际环境协定	293
附录 VI ISO 14001 : 1996 环境管理体系——规范及使用指南 ...	295
参考文献	310

第一章 中国入世后环境与贸易问题的法律审视

第一节 环境与贸易关系问题的提出

环境与贸易的关系问题，自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里约宣言》和《二十一世纪议程》中作为重要议题被正式提出后，10 年来一直是国际社会及世界各国特别关注的热点，这是经济全球化与环境时代革命的必然结果。

一、经济全球化推动了环境和贸易的结合

20 世纪 80 年代末以来，随着冷战的结束，计划经济退出历史舞台，市场经济一统天下，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及跨国公司为进一步控制和垄断世界市场，重新鼓吹自由主义经济思想，力主推行经济贸易自由化政策，加上国际产业分工与信息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世界经济的全球化趋势势不可挡，自由贸易成为主导潮流。经济全球化一般可理解为：由于商品、服务、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跨越国界，在全球范围内自由流动，导致世界各国各地区生产相互依赖程度日益提高而逐步融合成“全球统一市场”的历史进程，并且在世界范围内建立起规范经济运行的全球规则及机制^①。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体制，就是基于经济全球化趋势而造就的，顺应 20 世纪 90 年代新的历史条件，进而发展为世界贸易组织（WTO）体制。由 GATT 到 WTO 体制的演变，对推动全球统一市场及其机制的形成，为经济全球化提供了根本性的法律保障。其核心内容在于要消除各种形式的自由贸易障碍，协调区域性的差异，减少国家对国际贸易的行政干预，实现全球观念上的认同与行为上的一致，依靠市场机制主宰国际贸易。

二、环境问题的全球化成为环境和贸易结合的基础

由于现代社会生产的扩大、科技的推广及人口的剧增，多年来人们对自

① 参见翁国民《入世与全球化经营的法律保障》，第 3 页，上海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1。

然环境和资源进行掠夺性开发,使人类社会在浅尝经济增长的甜蜜之后,无奈自食接踵而来的生态环境持续恶化的苦果。近些年,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由局部区域的个别性问题向全球系统性、连锁化持续蔓延,如气候变化无常、酸雨延绵、臭氧层耗损、有害有毒废弃物扩散、生物多样性锐减、土地退化、沙化加剧、水土流失与森林破坏严重等,它们相互叠加影响,导致了足以危及到全人类生存与发展的严峻形势。环境问题全球化导致人们的环境安全意识增强、环保呼声日益高涨,国际社会及世界各国在重视推行贸易自由化的同时,不得不亦将注意力逐步转向保护生态、防治和减少环境污染、节约能源、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方面。于是,以维护生态环境与人类健康为宗旨的环保法律、规章和措施层出不穷、日臻完善,其中不乏在客观上阻碍了贸易自由化的规章措施。这主要表现在两个领域。一是国际法领域的环保贸易规则。目前涉及环境问题的国际公约、多边协定及协议已超过 200 项,著名的如《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等,而大多数国际环境公约或多边协定已经明确规定以贸易限制措施作为实现环境保护目标的手段。特别应注意的是,1994 年 GATT 多边贸易谈判部长级会议上达成了《贸易与环境的马拉喀什决议》,以及决定在 WTO 体系内建立开放的“贸易与环境委员会”,专门负责协调环保与贸易发展,表明 WTO 正以某种合适的方式积极关注着环境问题。二是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国内法方面的环境管制措施与绿色壁垒措施。如对企业生产实行全过程控制、确立环境成本内在化机制、建立绿色税收(环境税)及排污权交易制度等,用以严格督促企业完善环保治理措施,推行清洁生产,提高企业环保的自律性、积极性,其中最有影响且日趋严格的是“绿色壁垒”。所谓绿色壁垒一般是指某些国家(主要指发达国家)以保护环境和保障人类健康为由,通过立法确立强制性产品标准,如生产技术标准、环保标志、包装规范、卫生检疫制度等,用以限制不符合其中某项标准的国外产品进口,控制国际自由贸易的法律措施。

由以上两方面因素构成的环境与贸易关系问题,无论是对国际社会(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体系)还是世界各国及企业而言,都已经是无法回避且须认真对待的重要课题。因为解决全球化的环境问题,需要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而国际环保行动方案的贯彻落实,需要见之于各国的主权行为与自觉的环境管理措施中。作为市场经济与国际贸易主体及国家环境管理主要对象的

企业，如何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贯彻经济与环境相协调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环境化的经济贸易政策，完善自我环境管理措施，是国家有效实施环境管理的基础，也是环保时代的国际市场带给企业的新的竞争压力。

第二节 环境与贸易的相互影响

在理论本质上，保护环境和开展自由贸易都是人类促进生产、改善生活的重要手段，均致力于促进资源的有效利用，达到可持续发展的最高境界，因而环境与贸易是相辅相成、协调统一的。保护环境的过程可以改善贸易发展的物质条件及创造更多的贸易机会，公平开放的多边贸易体系可以优化全球的资源配置，增加社会财富，减少环境负荷。然而在现实条件下，环境与贸易又是相互制约的，源于具有内在稳定机制的生态环境对资源供给的有限性与具有内在增长机制的贸易活动对自然资源需求的无限性之间的矛盾关系。若两者完全考虑各自发展目标，涉及各个国家或利益集团的相关立法价值取向不一致、各企业团体对环境与贸易问题的理解有偏差，则其所采取的行为对策存在各种倾向性，环境与贸易往往出现难以协调甚至可能完全对立的局面。如：传统的贸易自由主义者只考虑经济效益而不顾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放任盲目增长的贸易，必然会带来生态破坏的恶果；而某些环境保护论者认为贸易是环境问题的根源，主张对使用破坏环境的技术生产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贸易限制，甚至从根本上反对经济全球化和自由贸易，这就为某些国家出于其商业利益（当然不排除有时或部分出于环保的合理考虑），限制外国产品的进口提供了依据。一些发达国家采取措施抵制进口那些由于环境标准低而生产成本较低的商品，真实的目的往往是贸易保护主义的倾向——即采取一些相对于国外竞争对手来说有利于本国产业的措施；反之，对国产商品有影响的环境措施在本国又通常会遭到本国产业界的怀疑，他们以为采取如此措施会减少就业，并因为实施环保措施的高成本而最终导致企业向其他国家迁移。贸易专家们主要担忧的是，国际社会长期努力争取的贸易自由会被环境措施所削弱，这些措施会造成世界范围内商品流通的减少，且导致全球贸易规则“一致性”的目标更难以实现。^① 所以，我们在探讨贸易与环境的关系问题时，既要看到两者相互制约的一面，又要看到两者相互

^① 参见（瑞典）Thomas Andersson等《环境与贸易——生态、经济、体制和政策》（中译本）第2页，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8。

促进、协调统一的一面；若要研究解决环境与贸易的矛盾，还必须从其统一性入手，结合考虑时代背景因素，通过实施正确的贸易与环境政策措施，建立起平衡不同倾向的最佳协调机制，以实现全球环境与国际贸易的同步发展。

一、贸易自由化对环境的影响

在当前经济全球化与国际经济发展不平衡的背景下，如果片面追求贸易自由化而不考虑可持续发展，国际贸易和投资的盲目增长会带给环境诸多不可低估的负面影响。现实表明，由此付出的环境代价已远远超过局部或短期的经济利益。其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一）自由贸易直接引起被污染的废弃有害物品的越境转移，加剧了全球环境污染

被污染物品概指携带并传递有毒有害的物理、化学或生物成分的产品。如：物化性能不合格的用具、玩具；沾有害虫或病菌的粮食、果品、疯牛病牛肉；含有二噁英的禽奶制品；或者在某些发达国家内因对环境破坏严重而遭淘汰、禁止再用的有害技术、工艺、设备等。这些物品的越境转移，一般是由发达国家假借回收与再利用或以支付处置费的名义直接出口到发展中国家的。该现象始于20世纪70年代，90年代后愈演愈烈。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估计，1986~1990年间共有500多万吨危险废物由工业化国家运往亚、非、拉诸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每年有至少10万起越境转移事件，数量达200万吨以上；绿色和平组织某项调查显示，发达国家目前正以每年5000万吨的规模向发展中国家运送危险物，其中美国曾在1991年将超过1500万磅的塑料废物运往菲律宾、3500万磅运往印尼、7500万磅运往香港（大部分转运中国内陆）。^①如此行径，加剧了发展中国家的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

（二）贸易自由化产生一国对别国生态资源的依赖性，加速了生态资源与能源物质的高消耗和不合理开发，造成新的环境压力与生态退化

贸易自由化肯定促进经济活动的扩大化、工业化高速发展，进而易形成超规模经济。虽然发达国家的自然资源禀赋并不高，但其拥有的24%的人口所消费的资源却占全世界总量的80%。显然，发达国家的高度工业化是建立在对发展中国家生态资源的盲目无度开采，甚至是掠夺式利用的基础上的。如木材贸易扩大，导致某些国家特别是东南亚、拉美热带雨林大面积砍

^① 参见夏友富《国际环保法规与中国对外开放》，中国青年出版社，1996。

伐，加剧了全球温室效应；濒危野生动物贸易导致生物多样性遭到严重破坏。不少发展中国家，如玻利维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尼日利亚出口额的90%以上是原材料，而美国的原材料出口仅占其出口总额的24%，日本为2%。发展中国家依赖原材料或初级产品出口发展经济，因过度及不合理开发资源，严重破坏和污染了本国的生态环境，并祸及周边国家乃至全球。

（三）直接投资助长越境转移污染型产业，加剧环境问题国际化

市场规律决定了国际资本的流向总是由高成本区域向低成本区域流动。发达国家随着公众环境意识与科技水平的提高，制定了较高的环境标准，强化了国内环境监管，而为摆脱高能源、重污染的所谓“夕阳工业”（如钢铁、造纸、冶炼等），通过跨国投资渠道将污染密集产业转移到环境控制标准较低的发展中国家。尽管发展中国家借助外资产业也可能获得一些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技术、设备等，但更多时候，特别是在初期，外资产业引进了新的、大量的污染源，加上发展中国家对环保重视不够、技术力量薄弱，引进的污染源往往造成很大的环境灾难。如1984年美国联合碳化物公司在印度博帕尔开办的农药厂发生剧毒化学物泄漏事故，造成死伤20多万人的惨重后果。美国危害生态的工业部门国外投资的40%以上在第三世界国家，缓解了本国而加大了他国的环境压力；日本的许多大跨国公司在东南亚设立子公司，从事当地木材砍伐和加工业务，结果使菲律宾、马来西亚等国森林资源遭到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严重恶化。

（四）贸易活动还因产品生产、运输及消费使用等条件限制而导致生态环境质量下降

贸易自由化促进大市场的建立，而企业生产规模和扩大，使污染物质排放量相对增多。进出口活动离不开运输渠道，而目前大部分交通运输工具是以矿物燃料为动力，造成了空气和水的污染。当今世界空运与海运占全球石油消耗的1/8，增加了空气中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碳氢化合物的排放，还经常伴有原油泄漏所致污染。可见，运输过程是一个难以有效监管的“移动”的污染源。对产品进口国而言，消费商品也产生大量废弃物，加重了环境污染，据统计，仅产品包装造成的垃圾在全球城市垃圾中就约占40%~60%。

完全的贸易自由化对环境的消极影响是广泛的，然而适度的自由贸易政策也对环境有一定的正面影响——如表现为通过推广先进的环保技术，协助不发达国家解决环境污染。对此，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曾有过较

为恰当的分析说明,“贸易自由化给环境带来的主要益处,是取消畸形贸易政策后产生的正结构效益。贸易自由化可以减少或消除许多目前加剧了环境问题的政策干预,这些干预对生产和消费的分布和强度产生扭曲作用。更自由的贸易通过取消补贴、关税和非关税壁垒,还可能重新分布全球生产,让一些国家增加而另一些国家减少不同产品的产量。它允许国家更加侧重于各自享有竞争优势的行业(包括环境禀赋所带来的优势)。如在农业领域贸易自由化给环境带来的好处,是消除了生产补贴、出口补贴和数量限制等畸形政策干预,这些干预造成过度专门化、过度种植和不良的土地利用等后果。在林业和渔业领域,贸易自由化改革了那些造成森林退化、滥捕与贸易有关的措施,比如补贴及未加工品和加工品的关税差异,也会对环境有利。”^①

二、强化环境管理对贸易的影响

(一) 各国环境法规的差异可能导致限制或禁止自由贸易,进而形成“绿色壁垒”

各国环保法规和标准大多是针对本国环境问题制定的,因而不可能做到彼此一致,且只对本国产业有约束力。但随着环境问题的全球化,甚至威胁到全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发达国家据此认为,为了可持续发展,国际贸易应优先考虑环保问题,各国有责任保证主权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不致损害他国的环境或属于国家管辖以外地区的环境,应减少或禁止破坏环境的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任何国家有权采取某些措施,控制甚至禁止污染环境或不符合环保标准的产品的市场准入。在此理论指引下,发达国家凭借其强大的经济实力和较高的科技水平,制定的环境法规与环保标准一般严于发展中国家,且要求不仅针对最终产品,而且涉及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包括原材料、生产过程、包装、使用和废弃后对环境的影响。由此导致环境政策的制定、执行由各国的纯内部事务走向国际化的“越境管辖”问题,即个别国家要求所有的进口产品在生产制造过程应符合其国内的环保法规。如德国政府于1994年颁布《食品及日用消费品法》第二修正案,明确规定禁止生产和使用可能被还原成20种对人体或动植物有致命作用的芳香胺的偶氮燃料的纺织品及其他日用消费品。美国政府决定自1996年5月起,所有国家在有海

龟生存的水域中捕捞的海虾，须获得美国国务院的证明，证明在捕虾拖船上安装了海龟驱赶装置，确能使海龟安全逃离捕虾拖网，方能获准向美国出口。显然，绿色壁垒对保护环境、人类健康及动植物安全有一定促进作用，问题是在于发达国家往往以此作为理由并予夸大，制定复杂的环境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且依靠单边主义机制去推行，发展中国家是无法一时达到其要求的，这是变相的贸易保护主义，给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产品进入国际市场设置了重重障碍。

（二）国际环保机制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解决全球环境问题，一国奉行单边主义机制并非普遍适用有效，为弥补这一缺陷，各种各样的国际机制不断得以发展完善。它主要指的是国际社会通过建立国际组织、订立国际公约、协定及规则、推动共同行动计划、发表宣言等所形成的多国合作解决机制。如联合国倡议的 1972 年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大会宣告成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全球一级负责推进环境保护的核心组织。1994 年 GATT 在马拉喀什多边贸易谈判部长级会议上决议建立“贸易与环境委员会”，专门负责环保与贸易发展。国际社会现已有 200 多个环境公约及多边协定，其中如《关于破坏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签署，原使用氟利昂的制冷设备、冰箱、各类化妆品等逐步退出市场。为响应国际社会防止全球气候异常恶化的呼吁，美国、德国近年已停止了对热带木材的进口。另外，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国际上在国际标准组织（ISO）倡导下逐步兴起了环境标志运动。所谓环境标志亦称生态标志、绿色标志，是由政府管理部门或民间团体依严格程序和标准，授予同类产品中对环境危害最小的那种商品的商业标志。绿色标志运动促成一股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的浪潮，迫使企业努力去获得环境标志，否则其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将受到冲击，故目前实施环境标志的国家和地区越来越多，涉及产品范围越来越广，直接影响许多产品的国际贸易。

（三）环境成本内在化与环境税等市场机制影响出口产品的竞争力

市场机制通过价格手段可以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并通过国际贸易途径可缓解国际资源与环境问题^①，而且因为国家与企业作为市场利益主体参与，效益较为显著^②。国际上对贸易影响较大的市场机制有两种。一是环境

① 如粮食贸易可在不同国家之间调节余缺，避免不同比较优势的国家为获得该商品而对环境资源过度使用；国际环保技术贸易可以帮助技术落后国家提高治理环境的能力。

② 据专家计算，与纯行政命令式的环保管理方式相比，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污染控制方法能在实现相同目标的同时节约 30% 的支出，或者说，用现有的支出可以获得更洁净的环境。